附件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流程

**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内容：申请书、低收入群体证件（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薄、身份证等复印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村委会将农户名单上报区危改办。**

**通过竣工验收后村委会将危房改造完成情况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区危改办；区危改办将危房改造完成情况在崖州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按流程向改造对象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注：农村低收入群体无房户可参照D级危房户给予安排解决，由村委会出具无房户证明。**

**区危改办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农户档案目录收集一户一档资料。**

**危房改造开工前，农户签订承诺书，将施工协议、施工人员信息报区危改办存档；危房改造竣工后，区危改办组织施工单位、农户及专业技术人员逐项全面验收。**

**区危改办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将拟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在崖州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并确定监理单位。公示结束后将危改对象名单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村小组、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申请材料上会讨论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人员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农户申请材料、公示原件及公示的照片、《申请人基本信息表》、《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一同移交至区危改办。**

**区危改办根据名单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公司对农户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C、D级），并入户对农户是否愿意参加农村危房改造进行意愿调查，填写《农村危房改造意愿入户调查表》。**